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2.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無	<p>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散佈影響公共安寧之謠言)，常年來經法院及警察機關之解釋及適用，已形成「行為人明知或依一般人注意義務均會合理懷疑為不實且可供查證之言論或訊息，以謠言形式散布或傳播，讓社會大眾閱聽後，而產生畏懼、恐慌或不安等負面心理狀態」等明確、穩定之見解標準。</p> <p>二、內政部於110年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於112年退回，日後再行報審。</p>